

#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\_\_\_\_\_選舉區

## 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

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職人員選舉，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依第 48 條規定辦理外，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（即 113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2 日）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，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。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，應予免辦。」爰此，請台端就下列事項擇一勾選，俾供本會規劃相關事宜。

是否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：

-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- 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
此致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

候選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日

選舉期間郵件投遞地址：

\_\_\_\_\_縣(市)\_\_\_\_\_鄉(鎮、市)\_\_\_\_\_村(里)\_\_\_\_\_街(路)\_\_\_\_\_段  
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\_\_\_\_\_樓

郵件指定收件人姓名：\_\_\_\_\_先生(女士)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